

(附件四)

切 結 書

本廠商參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辦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烏嘴潭淨水場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案」投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